

合同编号: ZJST2016-HJ2X020

## 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现状评估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 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 陕西神木





2026年4月10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对“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现状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XYB2026-CS-01）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现状评估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榆林市神木市。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榆林市神木市柠条塔区、高新区、陈家湾片区、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四个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进行现状排查。对四个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审批建设、工艺设计、生产运营情况以及有关兰炭企业排污情况、管网输水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形成系统性结论报告《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保障榆林市神木市集中兰炭酚氨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切实巩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兰炭行业“典型案例”酚氨废水问题整改成效，促进榆林市神木市兰炭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内容

1. 企业排污调查。对我市4个集中兰炭酚氨废水处理区域总计33户企业进行调查，聚焦园区在产企业，分类后优先选择代表性企业驻场调查（每个区域不少于5户），重点查明氯离子总环节、排放量和规律。针对不同企业动态制定采样方案。数据异常时加密监测，确保定位氯来源。

2. 管网输水诊断。现场排查管网异常点，取样分析氯离子浓度变化，为整改提供依据。

3. 污水厂运行审计。一是工艺符合性核查；二是关键设备体检；三是经济技术指标调查。

4.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依据采样方案进行采样、分析出具监测报告。

5. 通过数据分析、资料整合，形成系统性结论报告《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

项目现状评估报告》。

###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年之内完成。

###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797600.00 元），其中价款¥1695849.06 元，税金¥101750.94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五、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3.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可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 2.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未达到技术要求时有权要求整改或拒付尾款。
- 3.要求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泄露数据或资料，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索赔。
- 4.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款项（预付款 40%、尾款 60%）。
- 5.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技术规范及必要的行政协调支持。
- 6.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并支付尾款。
- 7.对乙方提交的未公开技术细节（如有）承担保密责任。
- 8.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

#### （二）乙方职责

- 1.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各阶段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暂停服务或收取违约金。

2.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等必要信息。

3. 因甲方未提供必要支持（如采样许可、资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严格按《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现状评估执行方案》完成调查评估、样品采集、检测及成果报告出具。

5. 在 2027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6.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操作不当或任何过失所引发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416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311160044C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环保大楼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0 号商检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璐 (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高艺真
联系人:	13259331543	联系人:	高艺真
电话:	0912-8332865	电话:	189910322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开户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开户名称: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610000109100067739	开户账号:	102847437738

